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
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
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3750

全一頁

考試別：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法律廉政

科目：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試論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有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程序應如何進行？（25分）
- 二、檢察官起訴甲販賣「第1級毒品海洛因」予乙，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罪嫌。案經法院審理後，認關於販賣之時間、地點、方法、行為態樣等構成要件行為，均屬事證明確，惟所販賣之標的即毒品種類，認應為「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請說明此時法院得否以「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為由，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逕予變更起訴法條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論處罪刑？（25分）
- 三、當事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第3項規定所實施之逕行扣押，向法院聲明不服時，請說明法院可否類推適用同法第416條之準抗告程序處理？（25分）
- 四、被告甲以電話恐嚇乙，經檢察官以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起訴。審判中甲否認犯行，辯稱根本沒有打電話給乙，並向法院聲請調閱乙手機門號之通信紀錄，以證明其沒有撥打恐嚇電話給乙。試論法官於刑事審判程序中可否調閱乙之通信紀錄？若可調閱，其法律依據為何？是否應核發調取票？（25分）